**广东鑫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案**

**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原  件 | 复  印  件 | 份  数 | 页  数 |
| 1 | 债权申报书 |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3 | 营业执照 |  | ✔ |  |  |
| 4 | 授权委托书 | ✔ |  |  |  |
| 5 | 被委托人身份证 |  | ✔ |  |  |
| 6 | 债权人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 |  |  |  |
| 7 | 送达回证 | ✔ |  |  |  |
| 8 | 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材料 |  | ✔ |  |  |
| 9 | 利息计算表 | ✔ |  |  |  |
| 10 | 诚信申报承诺函 | ✔ |  |  |  |
| 11 | 关于议事规则的函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提交人签名： 接收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此清单一式两份，提交人、接收人各执一份。**

**债权申报书**

**申报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申报事项：**

1.申报对广东鑫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为人民币本金 元、一般债务利息 元、迟延履行债务利息 元、其他 元，合共 元，属于 债权（需明确属普通债权或者优先债权）。

2.

**申报债权的事实及理由：**

申报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申报承诺函**

广东鑫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人：

本人（单位）在广东鑫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单位）所申报的债权及提交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本人（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相应处罚。

二、□本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属于连带债权，本债权人为□债权人/□保证人，其他保证人为

（若有保证人的，请列明全部保证人。）

□本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不属于连带债权。

三、本人（单位）所申报的债权，在债务人及其他连带债务人处获偿情况如下：

□ 未获清偿 □ 已获清偿

（注：若勾选“已获清偿”，请填写以下信息）

获偿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清偿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单位（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函需一式两份）**

**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  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前三款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一）与夫妻一方恶意串通，捏造夫妻共同债务的；

（二）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和以物抵债协议的；

（三）与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管理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公司、企业债务或者担保义务的；

（四）捏造知识产权侵权关系或者不正当竞争关系的；

（五）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

（六）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或者对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优先权、担保物权的；

（七）单方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身份、合同、侵权、继承等民事法律关系的其他行为。

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他人履行债务的，以“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论。

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或者在民事执行过程中以捏造的事实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是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即债权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托人：**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地址：

**受托人：**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地址：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广东鑫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破产一案【（2024）粤0605破58号】中，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

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具体包括：**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对债权人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表决、代为提交、签收相关文书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鑫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为保障广东鑫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管理人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保障债权人会议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债权人会议应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债权人会议是全体债权人议事和决策的主要形式。

**第四条**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劣后债权依法不享有表决权。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于通过和解协议、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等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第五条** **除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外，债权人会议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有效。**

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应依据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的，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第六条** **关于债权核查、财产分配方案等需经债权人表决的全部事项的表决期限为15个自然日；如表决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债权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的方案。**债权人应在表决期限内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若债权人对核查或表决的事项不同意或有异议的，应在表决期限内书面明确提出。债权人在相关事项表决期限内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管理人提交的处理方案。

为便利工作和节省资源，管理人已要求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填写并向管理人提交《债权人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今后对需经债权人表决的事项，管理人将采取召开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与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各项有关表决事项的通知、答复和结果，均以各债权人事先确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确认【温馨提醒：为提倡环保、节约办案经费，管理人将主要通过中国联通短信平台向债权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及在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www.cc-law.cn）公告的形式向债权人发送通知及报告等文件，请债权人调整智能手机的接收短信功能，避免屏蔽管理人发送的通知】。

**第七条**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第八条** 债权人会议的所有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则自债权人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议事规则的函**

**广东鑫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广东鑫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破产一案，我单位/本人同意（ ）/不同意（ ）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的《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此致

债权人（盖章）：

2024年 月 日

**广东鑫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案**

**债权人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  |
| --- | --- |
| 债权人全称**（必填）** |  |
| 银行账户**（必填）** |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需详细至具体支行）： |
| 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必填）** | 联系人**（必填）**：  联系电话**（必填）**：  联系地址**（必填）**：  电子邮箱**（必填）**：  传真：  其他联系方式： |
| 债权人对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 我（单位）已经如实提供银行账户、地址及联系方式，并保证上述联系地址及方式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管理人或法院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文书的，自管理人或法院按上述联系地址寄出文书之日起2日内视为送达；管理人或法院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文书的，由管理人或法院按上述电子邮箱发送文书，文书一经发送视为送达。我（单位）同意管理人通过中国联通企业短信平台发送短信的方式以及在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http://www.cc-law.cn/ “最新公告”栏公示的方式向我（单位）发送通知、文书等信息及告知案件进展情况，我（单位）保证上述移动电话号码收取短信的功能畅通，保证收到短信通知后及时到网站查看及了解相关内容。  **债权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广东鑫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回证**

|  |  |
| --- | --- |
| 案号 | （2024）粤0605破58号 |
| 送达文件 | 申报债权通知书及相关文件 |
| 受送达人 |  |
| 受送达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1、请签收并填好本送达回证，邮寄给管理人。  2、管理人名称：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3、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1106。  邮编：528200  联系人：叶展鹏、何阳景  联系电话：13925461521、0757-81857071转822  13169642045、0757-81857071转830  传真号：0757-81857076 |